

未成年人 刑事诉讼程序探究

主编◎谢安平 郭 华

The Exploring
on Procedure
for Juvenil
Criminal Case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探究/谢安平，郭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4
ISBN 978-7-5620-5915-8

I. ①未… II. ①谢… ②郭… III. ①青少年犯罪—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18.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404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2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未成年人 刑事诉讼程序探究

The Exploring on Procedure
for Juvenil Criminal Cases

主 编◎谢安平 郭 华

撰稿人◎郭 华 谢安平 高 寒 冯 康
郭太平 于丰源 杨 茜 曾 藏
韩 笑 种 政 邬巧莹 张 蕊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12)
一、有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原则的概说	(13)
二、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原则的简约分析	(21)
三、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基本原则的理论梳理与解读	(24)
第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辩护制度	(52)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强制辩护制度的理论解读	(52)
二、域外未成年人强制辩护制度解读	(68)
三、未成年人犯罪强制辩护在实践运行中的解读	(71)
第三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殊强制措施制度	(89)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殊强制措施概说	(89)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强制措施的理论解读	(93)
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强制措施的实践考察	(101)
四、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强制措施的理论探索	(107)
第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分案处理制度	(115)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分案处理制度的考察	(115)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分案处理制度理论解读	(118)
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分案处理制度的探索	(126)
第五章 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	(136)
一、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情况考察	(137)
二、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的理论解读	(145)
三、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的理论探索	(152)
第六章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165)
一、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基本概况	(165)
二、附条件不起诉相关制度的考察与分析	(174)
三、附条件不起诉程序之理论解读	(182)
四、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探索	(202)
第七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调查制度	(211)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调查制度基本概况	(211)
二、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调查制度的理论解读	(215)
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调查制度的探索	(238)
第八章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248)
一、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概况	(248)
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理论解读	(260)
三、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探索	(270)
第九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制度	(284)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制度概览	(284)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与媒体公开探析	(293)
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与媒体公开探索	(308)
后 记	(316)

导 论

梁启超先生在《少年中国说》中认为,“故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尽管其说中的少年不完全等同于未成年人,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语境下对未成年人投入更多的程序保障却是应当的。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处于发育时期,社会化程度不高且认识能力不成熟,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其自然属性多于社会属性,人的本能性多于理性,更多体现出不同于成年人的特质。因此,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采取不同于成年人的诉讼程序不仅是理性的使然,也是法律正义的应然,更是社会和国家责任的必然。为此,我国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在“特殊程序”中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设专章规定(第266~276条共11条)。这一程序不仅解决了我国多年来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碎片化问题,也摆脱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程序适用中的困境,而且还践行了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中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国际义务,树立了“条约必须遵守”的良好国际形象。因为“非行少年是缺少保护的少年,国家应当代替父母保护这些少年”^{〔1〕}。基于少年司法的“国家亲权思想”,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在特别程序中设专章予以规定,不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以及诉讼制度上的创新价值,

〔1〕〔日〕田口守一:“少年审判”,载〔日〕西原春夫主编:《日本刑事法的重要问题》(第2卷),金光旭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68页。

也能够为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提供更好的程序性保护。^{〔1〕}

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中,我国还参加或批准了国际社会制定的关于保护少年儿童的国际性文件,以保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真正得以优先保护,体现了国家监护的理念。例如,我国参加或者批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2〕}《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下简称《北京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以及《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等。同时,我国还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制定了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规定和规则等。如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06年、2012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2年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以下简称《法院刑诉法解释》)(第459~495条共37条);201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高检发释〔2012〕2号)(第484~509条共26条);201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2012年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第306~321条共16条);2013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高检发研字〔2013〕7号)(共6章83条);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以及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等。^{〔3〕}这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 郭华:“未成年诉讼程序观念更新与制度重塑”,载《人民检察》2015年第2期。

〔2〕 目前全球已有192个主权国家签署该公约,其为国际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方面最为重要的公约。我国于1990年8月29日签署,成为第105个签署国。该公约1992年4月1日正式对我国生效。

〔3〕 有关解释和规定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以及2010年中央综合治理委员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等。

以及解释、规定对于落实我国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政策与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关怀,将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理念贯彻于司法实践中去均有重要意义。

然而,有关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有些法律和相关法规还存有一些不足,有些规定之间还存在冲突,在实践中阻碍了相关法律文件的有效执行,甚至影响了预期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此时不仅需要修改法律,更亟须从理论层面予以解读,以期通过理论指导能够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更好地实现国家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我们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中带有制度性的疑难问题进行梳理,基于现实中存在的问题与办案实践的需要,从理论上对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主要原则、制度与程序等方面进行探讨并提出一些建设性的建议,希望引起办案机关的特别关注与重视,保障“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与相关制度得以按照法律规定和未成年人司法的基本方针、原则和理念来解决司法实践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一、“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作为特别程序的原则、方针和观念的理论诠释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作为特别程序,其内容不同于普通的诉讼程序。因为未成年人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等诉讼主体的特殊性使得其程序在权利保障方面比普通诉讼程序要更充分,更能充分体现对未成年人保护的优先性及国家对未成年人的“特别”关怀和特殊“待遇”。特别程序不可能对未成年人案件的所有问题均作出规定,其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充分的,需要依照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精神、原则予以填补。然而这些填补性规定并非简单地依照其他程序尤其是普通程序办理,应当体现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的程序特点和规律。这就需要在司法实践中关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作为特殊程序与普通诉讼程序的差异,特别需要更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观念,注重发挥其优先保护的功能。这一问题的前提是通过理论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立法原则、精神予以解读,同时对于偏离立法目的的观点予以澄清,并借此改变原来落后甚至错误的观念与做法。“作为一个国家,在错误观念没有得到改变之前就

来修正我们的制度是非常艰难的。”^{〔1〕}因此，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上理念的更新、观念的转变尤其重要。

未成年人是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未成年人犯罪也是一个特殊的社会问题，关乎家庭的希望、国家的稳定和民族的未来。由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动机相对简单，有些是因为感情用事或一时情绪冲动，或受特殊环境的影响而酿成罪果。对未成年人适用刑事诉讼程序时，不仅应当坚持“教育为主”的原则，更应注重强调挽救、感化的方针，还应严格遵循普通程序的基本原则。以“无罪推定原则”为例，在法院作出生效的有罪判决之前，任何人在法律上都应被视为“无罪之人”，均不应招致任何类似犯罪人的惩罚。“无罪推定”的精神不仅需要在普通程序中予以贯彻，在作为特殊程序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更应充分予以体现，不得以“挽救措施”为借口在判决有罪之前对未成年人采用惩罚性的措施，即使是在其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间也不得为之。由于我国在此方面的立法经验尚不成熟，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中曾出现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救济程序依照普通程序进行的规定，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对此进行纠正，该解释针对《刑事诉讼法》第271条第2款规定的“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被害人申诉的，适用本法第175条、第176条的规定”进行更正。在一定意义上说，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存在认识上的错误，混淆了特殊程序附条件不起诉与普通程序不起诉之间的区别，将特殊程序与《刑事诉讼法》“附则”规定混同。对这类问题如果不及时更正，《刑事诉讼法》有关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实施就难以达到立法预期的目标，难以实现立法目的。因此，根据立法的精神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特点对此进行理论解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暂时弥补上述规定与解释的不足与缺陷。

在诉讼程序中，即使未成年人在实体法意义上可以作为犯罪人，但在程序上也不得将其作为罪犯对待，不宜采用单纯的“惩罚为辅”的做法。因为这一原则只适用于特定的执行阶段，这也是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将原来修正案草案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修改为“未成年人刑

〔1〕〔美〕吉姆·佩特罗、南希·佩特罗：《冤案何以发生：导致冤假错案的八大司法迷信》，苑宁宁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3页。

事诉讼程序”的原因。^{〔1〕}有论者认为,在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中将“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2〕}作为原则“明显不完整,并且因为针对的是‘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而不是未成年的刑事被告人,因此主要是实体法意义上的原则。需要明确的是,《刑事诉讼法》虽然也可以规定实体法的内容,但就原则而言,应当确定的是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原则”^{〔3〕}。《刑事诉讼法》规定该原则适用的前提是“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而在《法院刑诉法解释》中取消了这一限制,改为“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4〕}防止出现因坚持“惩罚为辅”的原则致使未成年人在诉讼程序中的地位低于坚持无罪推定原则下成年人地位的情形。我国《刑事诉讼法》在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中直接移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5〕}《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实体法规定的原则与方针,并在落实《刑事诉讼法》相关解释、规定中也采用了这一原则。那么,如何正确认识与理解该原则,特别是在贯彻这一原则和方针中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更好的“特殊保护”并低于我国已经批准加入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相关要求值得思考。^{〔6〕}同时,在办案过程中亦应注重贯彻“双向保护原则”,既要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还要教育其认罪服法,促使其主动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实现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保护与未成年被害人保护之间的制度平衡与程序正当。

以上问题需要理论予以解读,也需要理论对实践的困惑予以纾解。因为“解释世界是我们的需要,是我们的欲求……每一个欲求都是一种追求规则的欲望,每一个人都都有自己的视角,每一个人都倾向于强迫所有其他的人接受他的观点。”^{〔7〕}如果观点是理性且有利于对未成年人权利的特殊保护,那么借

〔1〕 参见2011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2〕 参见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66条的规定。

〔3〕 王敏远:“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6期。

〔4〕 参见《法院刑诉法解释》第459条的规定。

〔5〕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4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4条也作了相同的规定。

〔6〕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40条第2款B项规定:“所有被指称或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至少应得到下列保证:①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视为无罪……”

〔7〕 [美]丹尼斯·M.帕特森:《法律与真理》,陈锐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9页。

助于“强迫”灌输而获得有价值的保障，不仅是维护未成年人合法诉讼权利所需要的，也是架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所欲求的，更是司法追逐目标所期待的。

二、“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不具有可操作性的程序性规定的理论纾解

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的特别规定，主要以法律条文的形态固定在具体制度与程序之中，然而仅由单个条文予以粗糙地规定是远远不够的，特别需要理论结合整个未成年人诉讼程序和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理念予以解释，以弥补单纯依靠对条文的机械理解而带来制度实施过程中的不足以及出现的偏差。本书主要选择了以下几个主要方面进行解释与探究：

一方面，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规定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明确了分押制度以及讯问和审判时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并确立了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充分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消除其犯罪污点，使之尽快回归社会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然而，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中，尽管这次立法解释及时纠正了制度中的一些缺陷，但仍然存在对附条件不起诉与酌情不起诉和存疑不起诉制度之间重叠问题处理条件不明确、附条件不起诉缺乏程序应有的“时间上有期限”和“空间上有隔离”以及适用空间过于狭窄致使在实践中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在讯问和审判时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中，“讯问和审判的时候”是否包括第一次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规定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无法、不能、不应到场的情况下“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而未成年人对法定代理人 and 合适成年人是否享有相应的选择权？一旦“合适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的利益有所威胁或者未成年人对其并不信任，该制度保障未成年人权利的目标就会落空。在分案处理上，强调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实行“三分别”，即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其立法本意旨在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防止其与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接触而发生“交叉感染”，有助于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但值得研究的是，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处理后该如何保障程序公正，确保未成年人不因分案处理而受到更不公平的待遇。在未成年人情况调查中，存在着如何理解

“根据情况可以”进行调查,调查的性质该如何判定,为何检察机关将其界定为“社会调查”而其他机关的规定仅仅规定为“调查”,调查的主体为谁,调查后得出的报告是否仅“作为办案和教育的参考”以及能否作为证据等一系列疑惑。这些问题尽管不是制度缺失造成的,却因有关条款过于简疏,单纯依靠条文的规定在实践中还不能有效、规范地运行这些制度,需要理论予以填补与推进。

另一方面,从内容上来看,因缺乏相关制度协调与支持,《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尚不能满足对未成年人予以“特别帮助和保护”的要求。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96条规定:“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也就是说,不公开审判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也必须公开宣告判决,同时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亦予以公开。然而,从其他国家的法律规定上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判决一般也不公开宣告。^[1]那么,公开宣告如何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相协调,如何解决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判决不能网上公开的冲突以及保证公共媒体监督作用的发挥需要进一步研究。如果按照《刑事诉讼法》第276条的规定,“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按照本法的其他规定进行”,在诉讼信息公开问题上将会出现对未成年人帮助和保护不足的问题。为此,应当进一步补充对未成年人特别帮助和保护的规定。例如,羁押后通知其家人不能按照一般程序的规定进行,应当采用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别规定以确保被羁押未成年人的家人知晓其被羁押的情况。同时,不仅应当规定负责羁押的机关有通知其家人的义务,不得以“有碍侦查”为由不通知,还应当赋予被羁押的未成年人享有立即打电话通知其家人的权利,以避免对其羁押成为“秘密”。^[2]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封存制度应研究如何进一步完善封存时间、封存范围和条件等问题。法条中的“有关单位”是指哪些单位?“国家规定”具体包括哪些范畴?犯罪记录封存后作何处理,是永久存放还是彻底销毁?这些问题首先应与刑法学理论研究中以及司法实践所尝试的“前科消灭制度”相区别。根据我国《公务员法》、《检察官法》、《法官法》、《律师法》等法律

[1] 如《德国未成年人刑法》第48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审判的法庭不得公开进行审理和宣判。”

[2] 王敏远:“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6期。

的规定,有犯罪前科的人员不得或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公务员、检察官、法官、律师等职业。根据《兵役法》的规定,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即使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在政审时往往也难以通过。基于此,在上述法律未作修改之前如何实施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需要实践创新,尤其是要解决与公安部的《重点人口管理规定》、公安机关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的制度、公安机关的户籍管理制度等许多现行规章愈加明显的冲突矛盾。对诸如此类的问题,特别值得研究者从法理上对法律位阶、立法意图与制度向度等理论问题予以解释与说明,以维护这一制度的有效实施。

三、“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司法实践创新经验与做法的合理性与合法性的理论解读

在司法实践中,公检法三机关组建了侦查、检察、审判和帮教转化阶段的专门机构并采取办案人员专门化的工作方式。有些检察机关严格把好审查批捕关,降低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批捕率,建立羁押必要性“动态评估审查工作办法”^{〔1〕}。多数法院不仅设立了少年法庭,在庭审中还采用了审判人员、公诉人员、未成年人围坐在同一张圆桌的所谓“圆桌审判”的模式,形成了不同于普通案件的庭审格局。据统计,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原来17个试点中级人民法院的基础上,选择了32个符合条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工作。这种审判方式适合未成年人的语言表达方式及心理状态,有助于营造比较宽松的庭审环境,也能够有效地减少未成年被告人的压力,使庭审教育与庭后矫治实现有效衔接。2014年5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近年来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有关情况,并介绍了15个检察机关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的事例。^{〔2〕}据统计,目前全国已成立有独立编制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关807个。^{〔3〕}但

〔1〕 参见杨文萍:“务实创新 推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健康发展”,载《检察日报》2014年4月28日。

〔2〕 参见高鑫:“高检院发布15个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创新事例”,载《检察日报》2014年5月29日。

〔3〕 参见周斌:“最高检召开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载《法制日报》2014年5月30日。

是，如何保障司法工作中创新机制的展开对法庭审判的规范性要求，如何将其转化为具有制度意义的规则，其规则制度需要回归至理论的指导，司法实践中的大胆尝试以及程序机制创新尤其需要通过理论予以检验，以免实践走出制度又违背原则成为影响司法权威的异化因子而伤害未成年人，甚至给失足少年重新做人回归社会带来“负能量”。实践中，合适成年人参与机制在很多地方都是由办案机关推动的，办案机关还因此承担了相应的费用。虽然办案机关推动合适成年人参与目的在于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约束和规范自身办案行为，但客观上却造成了合适成年人依附于办案机关的后果。^{〔1〕}如此一来，不仅可能会影响合适成年人监督讯问过程作用的发挥，更为严重的是导致这一制度的执行出现本末倒置“怪象”：“合适成年人”最初定位为未成年人权利的“专门保护者”，旨在成为制约公检法机关的“监督者”，实践中却不断转化为协助公检法机关对未成年人的“教育者”和促进未成年人供述的“促进者”，极大可能造成实践运行超越制度设计而走向反面的情形。

在对“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研究中，“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作为学界“热议”的重点问题之一将会随着立法解释的出台而式微，但对有些问题的争论并未因立法解释的出台而不再成为焦点问题。就一些制度而言，“调查制度”因实施状况不佳、适用比例较低等突出问题为学界热烈讨论，且将成为实践需要解释的重要问题之一；合适成年人制度也随着实践的推进有所发展，并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与其他相关制度间的矛盾与冲突则成为继续完善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亟须解决的实践难题之一。不仅如此，司法实践中还创新了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观护体系，并在注重本土资源和域外经验的良性互动中通过不断完善“观护机构”的设置和强化“社会观护组织”来保障这一创新制度的推广。谈及关于未成年人案件的新闻报道，媒体对案件事实虽享有报道的自由，但应当时刻牢记自身肩负的社会责任，尤其当报道涉及未成年人的“性侵案件”时，更应当充分考虑对未成年人心理状况的关照和未成年人合法利益的保护。联合国《北京规则》第8条规定，有关司法机构“应在各个阶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隐私的权利，以避免由于不适当的宣传或加以点名而对其造成伤害。原则上不应公布

〔1〕 参见何挺：“‘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实证研究”，载《中国法学》2012年第6期。

可能会使人认出某一少年犯的资料”。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8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广播影视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第7条规定：“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采编涉及未成年人的负面报道，要遵守我国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规定，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未获得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同意，一般不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住址、肖像等能够辨别和推断其真实身份的信息和音像资料……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不予公开报道。广播影视不能借报道新闻、宣传法制之名展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能为了追求收听率和收视率而公开披露未成年人的犯罪细节、作案方式。特殊情况需要报道的，要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加以处理。”因此，媒体报道应当力求在满足公众知情权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之间找到平衡点，媒体的报道更应本着关爱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的态度，让媒体在法治轨道上发展前进。基于此，我们在本书中以专题的形式对“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确立的制度、程序以及相关规定存在的问题、理论上的争议以及需要完善的内容等观点给予理论上梳理、分析与解读，以期在已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推动对“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理论研究向前发展，并能够解决实施中的一些困惑，进而推动实践对“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有效尝试，达到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的目。

尽管我国《刑事诉讼法》设专章将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作为特别程序进行规定，体现对未成年人权利的特别保护，但完善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推进公正司法，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并不能因此不予具体展开。因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还应更‘特殊’”，^{〔1〕}更要将体现其特殊保护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发挥到最大化，特别是呼吁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是各项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真正落实到实处的重要保障，也是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立法先行”的思路，当现有法律不能适应社会发展和社会的需要，必须要先通过修改法律或重新立法的方式来适

〔1〕 参见李艳丽、徐改青：“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还应更‘特殊’”，载《检察日报》2014年4月9日。

应社会的发展和满足社会的需要，而不应再采取所谓先“合情合理违法，后再修改法律予以认可”的非法治方式来进行。因此，探究健全保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程序规则与推进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改革，有利于为其改革提供“正当性”依据与改革的动力，以避免在立法层面上失去司法改革前进的动力源泉，致使刑事司法停滞不前或者仅仅停留在“纸面上”法条的机械执行。本书在解释有关制度时主要以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司法实践的“需求”作为导向，并结合国外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未成年人相关制度和规定作为解读的参考。但是，这种解释与探究不同于基于完善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一般性立法探讨，即不再仅仅是为了修改法律所提出的建议，而是更多地从现存的问题与执行的难题出发，为合理并理性地解决现存问题而进行理论探究。从全面贯彻与真正落实“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为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实施提出可供启发以及机制创新的理论依据与现代化观念，从而保证在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中的未成年人得到优质的特殊保护与特别程序的关爱与呵护。

基于上述认识、分析与判断，对于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探究不仅需要通过实践探索、创新、发展未成年人权利如何保障的问题，更亟待理论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起点进一步地创新、探索、发展有关未成年人权利在诉讼中还存在哪些应当纳入而尚未纳入保护以及现有规定的保护制度还尚不足以保护其权利的问题，尤其是一些有关该程序的理念、观念与原则上的问题更需要理论与实践予以特别关注，这些问题在本书中均有不同程度的诠释，并对观点的冲突与制度的矛盾予以冰释。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原则”（principium）的基本含义是“开始、起源和基础”，或者说说话或行事所依据的法则。^{〔1〕}法律有关原则的规定是：“法律职业者进行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的基础或出发点，它可以克服规则的刚性，弥补成文法的漏洞、纠正法律的失误，利于个案公平地实现，并具有发展法律、增强法律权威性等功能。”^{〔2〕}因而，“在一定意义上讲，法律原则已然成为法官解决疑难案件、说服当事人和公众的工具。法官以不容置疑的原则来增强司法裁判尤其是创造性裁判的公信力。与此同时，法律原则也限制着办案人员面对疑难案件时过大的自由裁量权，捍卫了立法权与司法权分离的传统。总之，法律原则一方面浸渍着伦理价值，另一方面也极具司法意义。”^{〔3〕}可以说，原则是研究一门学科的基础和本源，对于法律这门学科来说，法律原则更是有关法律的精髓所在，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核心的地位。基于此，不同的法律制度都应具有与其相匹配的法律原则，由于程序法原则与实体法原则的不同，我国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区别于刑法的原则的规定，而在刑事诉讼中，基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与普通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存在区别，我们有必要对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原则进行专门的分析与探讨。本章针对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有关原则的规定进行讨论，并借助于讨论对其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评价，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676页。

〔2〕 庞凌：“法律原则的识别和适用”，载《法学》2004年第10期。

〔3〕 庞凌：“法律原则的识别和适用”，载《法学》2004年第10期。